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相關規則 | 主題事項 |
|---------------------------------|-------------------|
| 1. 第2.07C(4)(a)條 | 向聯交所提交公告及披露內幕消息 |
| 2. 第4.10、4.11條、附錄十六 第2段附註2.1 |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審計核準則 |
| 3. 第9.09(b)條 | 核心關連人士於上市申請期間買賣股份 |

[編纂]

| | |
|--|---------------|
| 7. 第十四A章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8. 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 27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 | 有關股權報酬計劃的披露規定 |

[編纂]

豁免及免除

1. 有關向聯交所提交公告及披露內幕消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2.07C(4)(a)條規定，公告及通告不得在香港正常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以及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惟第2.07C(4)(a)(i)至(vi)條所列者除外。第13.10A條規定，於第13.10A(1)至(3)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若不能及時發出內幕消息公告須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

本公司證券獲准於AIM及納斯達克買賣。本公司證券於上市後將於三個不同時區的三個證券交易所買賣，且本公司將須遵守適用於三個證券交易所的披露規定。

根據AIM規則，除有限情況外，本公司必須透過監管資訊服務（「**監管資訊服務**」）及時發佈公告，發佈不為公眾所知的任何新發展，而該等發展一經公開將可能導致其AIM證券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AIM股價敏感資料**」）。根據歐盟市場濫用條例（由於其構成2018年脫離歐盟法所界定保留歐盟法例的一部分）（「**英國市場濫用條例**」，連同AIM規則統稱「**海外規則**」），除有限情況外，本公司必須盡快通知監管資訊服務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內幕消息（「**市場濫用條例股價敏感資料**」）。廣泛而言，市場濫用條例股價敏感資料屬準確及非公開的資訊，一經公開將可能對本公司股份或金融工具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AIM規則下本公司可能延遲披露AIM股價敏感資料的有限情況一般是當消息涉及即將發生的發展或在磋商過程中發生的事件，而應當對該消息保密並採取有效程序及控制以確保該消息獲保密以盡量降低洩密風險。

英國市場濫用條例下本公司可能延遲披露市場濫用條例股價敏感資料的有限情況一般是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

- (i) 即時披露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合法利益；
- (ii) 延遲披露不大可能誤導公眾；及
- (iii) 本公司能確保資料的保密性。

豁免及免除

AIM發行人關於AIM股價敏感資料及市場濫用條例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乃透過監管資訊服務（例如監管新聞服務（「**監管新聞服務**」））發佈，監管新聞服務於主要發佈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英國銀行假期）上午七時正至下午六時三十分）發出公告，然而亦有可能根據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指引在監管新聞服務發佈時間以外的時間透過兩家全國性報章及兩家新聞通訊社發佈公告，惟這類情況並不常見。倫敦證券交易所及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並無對AIM發行人於英國交易時段發佈監管公告的能力施加任何一般限制。倘公司未能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的指引按其披露責任即時發出通告或倫敦證券交易所認為該通告未必足以根據AIM規定向市場作出適當通報，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允許暫停AIM證券買賣，然而，該等情況並不常見，而公司通常能作出必要的公告。

在一般情況下，AIM股價敏感資料及市場濫用條例股價敏感資料亦將屬上市規則下的內幕消息（統稱「**內幕消息**」）。(1)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4)(a)條允許向聯交所提交公告的期間（為聯交所非交易時段）及(2)監管新聞服務主要發佈時段均為AIM的交易時段。換言之，當可在聯交所及監管新聞服務的重疊發佈時段於聯交所及透過監管新聞服務發佈公告的任何時候，本公司證券將於AIM而非於聯交所進行交易。

如所有內幕消息必須在上市規則第2.07C(4)(a)條允許向聯交所提交公告的時段及監管新聞服務主要發佈時段公佈（即在聯交所交易時段以外但在AIM交易時段內，而AIM並無就在交易時段刊發內幕消息公告施加限制），香港投資者可能較AIM（其為不太可能發生短暫停牌的市場）的投資者處於不利位置，原因是該等投資者可以在緊隨內幕消息公佈後買賣本公司證券，而香港投資者卻無法買賣。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C(4)(a)條，致使本公司可以在根據海外規則需向監管資訊服務提交任何內幕消息公告的同時，在香港正常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向聯交所提交及刊發海外規則項下的相同公告，而本公司證券的買賣毋須停牌或短暫停牌，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獲授豁免，當中載有相關詳情，包括明確說明根據該豁免作出任何公告後對香港投資者的影響（即豁免對香港投資者的影響之一為，若本公司在香港正常買賣時段發佈載有內幕消息的公告，股份將繼續買賣，因此香港投資者應在作出有關股份投資決定前，考慮在香港買賣時段是否已經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 (b) 如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海外規則出現重大變化，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因為有關消息可能與評估豁免是否持續合適有重大關連。
- (c) 如香港監管制度及有關披露內幕消息及透過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以電子形式進行披露的規則出現變化，本公司將盡力遵守相關條文，除非聯交所按當時情況同意修訂豁免或授出新豁免。
- (d) 董事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下有關就本公司證券維持一個有秩序市場的責任，並在出現內幕消息外洩、內幕消息不能作出披露或適宜刊發「警告性」公告的情況下，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1項應用指引行事。此外，本公司將盡其所能及時管理其事務，尤其有關簽訂協議，以確保其證券將可繼續在聯交所買賣（特殊情況除外）。
- (e) 本公司將於預期發佈時間至少10分鐘前通知聯交所並提交公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

豁免及免除

- (f) 豁免僅將適用於本公司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理由須在聯交所與AIM重疊交易時段根據海外規則作出的內幕消息公告，但並不適用於不構成海外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的任何其他公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公告）。

2. 有關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規定，本公司須按以下各項編製其載於招股章程及隨後於上市後發佈的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已獲國際投資界尤其是生物技術公司的普遍認可和接受，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本公司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賬目以履行本公司作為納斯達克及AIM上市公司的申報義務。若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被要求採用有別於在美國及英國作出披露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在本公司的投資者、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及股東中產生混淆情況。統一用於在三個市場進行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會減輕任何有關混淆情況。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中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納入(i)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ii)顯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聲明（「對賬表」）。該等於招股章程中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將由申報會計師審核。

豁免及免除

- (b) 為遵守HKEX-GL102-19所載的聯交所指引，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的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加入對賬表，該表將由外部核數師進行審計（就年度報告所載的對賬表）及審閱（就中期報告所載的對賬表）（所根據的準則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的準則）。
- (c) 倘本公司不再在納斯達克上市或無義務於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d) 此項豁免請求將不會普遍應用，並會基於本公司的具體情況而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9.21條，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的財務報表將使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釐定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3. 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於上市申請過程期間買賣證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在預期聆訊日期足4個營業日前直至批准上市時（「限制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本集團擁有兩間合併合資企業：國控和黃（本公司與國藥控股成立的合資企業，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1%權益）及和黃漢優（本公司與Hain Celestial成立的合資企業，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0%權益）。本集團及Hain Celestial於和黃漢優的董事會中均有相等的代表權，而本集團擁有決定性的一票，因此本集團對和黃漢優在財務及經營政策上擁有單方面控制權。和黃漢優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其50%有效權益）因此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國控和黃及和黃漢優各為「合併合資企業」，而國藥控股及Hain Celestial各為「合資企業夥伴」）。由於國控和黃及和黃漢優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故各自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合併合資企業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為上市規則第1.01條的「核心關連人士」。

豁免及免除

股份於AIM（以存託權益的形式）公開買賣，而美國預託證券於納斯達克公開買賣。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不能夠控制下列人士進行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的交易：

- (a) 本公司合併合資企業的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合資企業夥伴）或其緊密聯繫人；及
- (b) 可能因該項買賣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現時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

((a)及(b)統稱「獲准人士」)。

本集團因其於合併合資企業的重大權益（就國控和黃而言）及決定性的一票（就和黃漢優而言）而將合併合資企業以附屬公司入賬，但其並無擁有對合資企業夥伴的控制權。合資企業夥伴本身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且合資企業夥伴的決策並非由本集團控制。因此，即使合資企業夥伴技術上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已通知合資企業夥伴有關上市規則第9.09(b)條項下的買賣限制，但本公司無法控制有關人士進行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的自由交易，故本公司無法促使或確保有關人士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獲准人士於限制期間進行任何買賣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納斯達克規則、AIM規則及英國市場濫用條例立即在美國及英國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准人士並不管有本公司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ii) 獲准人士對全球發售無影響力，而由於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屬自由交易，因此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買賣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的獲准人士所作的投資決定並無控制權。
- (iii) 當本公司知悉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限制期間違反買賣限制時，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豁免及免除

- (iv) 於上市日期前，(1)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於限制期間買賣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

為免生疑，該等計劃項下授出的認購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及歸屬不會構成第9.09(b)條項下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7.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 –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然而，Hain產品供應協議並無特定期限，進一步解釋請參閱「*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使Hain產品供應協議可不設特定年期，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Hain產品供應協議不設特定年期的主要原因以及豁免的詳情；及
- (b) 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於協議首個三年期間（該期間已就Hain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期限屆滿前就Hain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豁免及免除

8. 有關股權報酬計劃的披露規定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公司需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認股權以認購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數目、名稱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認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或債券的價格、就認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認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向184名承授人（包括(i)本集團三名董事及關連人士以及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及(ii)本集團178名其他僱員（「其他承授人」）授出發行在外的認股權，可分別認購或收取合共13,081,245股股份及23,139,445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或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報酬計劃」。

本公司已就披露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項下認股權的其他承授人的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豁免及免除(i)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及(ii)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原因如下：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已由本公司授予178名其他承授人，可認購或收取合共23,139,445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其他承授人且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將於上市時合共佔股份的[編纂]%。按個別基準計算，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認股權於上市時佔股份的[編纂]%至[編纂]%。本公司認為，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向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認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構成繁重負擔，這將需要額外佔用大量披露內容而並不會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重要資料並會大幅增加編撰資料及編製招股章程所需費用及時間。

豁免及免除

- (b) 本招股章程內下文所載披露將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c) 本公司授出獎勵及發行股份以在獎勵獲行使時兌現授出的獎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按個別基準詳述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於香港供公眾查閱。因此，任何投資者若認為有關資料對其評估本公司而言屬重要，仍可獲取有關資料。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 將於本招股章程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向(i)董事及關連人士以及(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授出的所有認股權的完整詳情，而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所有資料；
- (b) 就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並非上文第(a)段所指的人士）授出的認股權，將於本招股章程按(i)可認購4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認股權及(ii)可認購400,000股以下股份的認股權劃分的方式披露下列詳情，包括(i)承授人總數及有關認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ii)就授出該等認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及(iii)該等認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所授出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及所授出認股權悉數行使及歸屬後的攤薄影響和對每股股份盈利／虧損的影響；
- (d) 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
- (e) 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聯交所豁免詳情（如授出）。

豁免及免除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本公司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將於本招股章程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向(i)董事及關連人士以及(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授出的所有認股權的完整詳情，而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所有資料；
- (b) 就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向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的其他承授人（並非上文第(a)段所指的人士）授出的認股權，將於本招股章程按(i)可認購4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認股權及(ii)可認購400,000股以下股份的認股權劃分的方式披露下列詳情，包括(i)承授人總數及有關認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ii)就授出該等認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及(iii)該等認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已獲授認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可供公眾查閱，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及
- (d) 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免除詳情及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6月18日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